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教師證核發作業要點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
110 年 10 月 6 日校區主管會議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一、 為提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教學醫院教師對本校之認同及教學熱忱，並促進校院間合作，經分析各教學醫院同仁對於與本校合作之期望與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醫院」，係指本校組織規程內訂定之教學醫院。

三、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醫院教師證」，係為鼓勵教學醫院師資積極進行教學活動並促進校院際研究發展合作所核發之榮譽文件，除本要點規定之教學研究相關用途外，不作為任何其他證明使用。本證有別於經教評會審核通過發予之本校兼任臨床教師或專業技術教師之聘任證書。

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人員，經教學醫院造冊推薦，函送本校教務處彙整，簽陳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依年度製作發予。

(一)非本校專兼任之各部科之「主治醫師」以上人員(含牙醫師、中醫師)。

(二)非本校專兼任之醫事（包含護理、醫檢、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呼吸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藥劑、營養等）及醫務（包含資訊、管理、財務、社會等）領域人員，具以下資格之一者：院聘主管（含）以上、具碩士（含）以上學位、或研究成績優良者。

(三)非本校專兼任教師但符合衛福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內規範之教師資格者。

五、 教學醫院教師其他相關條件由各教學醫院訂定之。

六、 教學醫院教師於教學醫院內應執行臨床教學任務，亦得依教學需求申請本校各學系之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等相當課程之小組輔導教師（tutor），並得憑證向教學單位申請當日免費臨時停車證，需經常性進入校區者並得比照本校教職員申請本校汽車通行證。

七、 本證之頒發程序，係由教務處函請各教學醫院或逕由各教學醫院依機關（構）名稱（中英文）姓名（中英文）、醫務職稱（中英文）、學位名稱（英文）、科部別（中英文）、擬申請教學職稱（已有教育部定教

職者，請附證書影本或本校聘函）、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身分證號碼、原機關（構）員工編號、派兼醫務行政職務、國民身份證用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等列表造冊，以紙本及電子檔函本校教務處彙整後，依本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發證時間訂為每年 1 月 1 日，有效期限一年，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因聘任或升等而變更資格者，併次年度名冊送請發證。

八、 本證為榮譽文件，中途離職或因其他原因變更教學醫院職務者，由教學醫院協助收回銷毀，不需繳回本校。

九、 本證若遺失，除特殊必要之需求，得填具申請書，經專案簽請核准補發外，應併次年度名冊核發。

十、 本證正面圖樣如附件一，以中英文註明下列項目：

(一)證件名稱：中文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教師證」，英文僅註明教學醫院，即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eaching Hospital。姓名：中文姓名加註醫院專業職稱，英文姓名後加註專業或學位名稱，如：王大明 醫師　Da-Ming Wang, M.D., Ph.D.；劉英英 護理師　Ying-Ying Liu, R.N., M.S., Ph.D.）。

(二)醫院：醫院全銜。

(三)職稱：

1.具教育部定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依其部定資格記載為「教學醫院教授」、「教學醫院副教授」、或「教學醫院助理教授」。

2.具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臨床教師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者，依其聘任資格記載為「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

3.不具前述 1、2 資格者，不論是否具教育部定講師資格，一律記載為「教學醫院講師」。

(四)有效日期：以阿拉伯數字登載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格式如 *2006/12/31*。

(五)加註「本證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教師榮譽文件」。

十一、本證背面圖樣如附件二，除條碼及磁條外，以中英文註明下列「注事項」：

本證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發之教學醫院教師榮譽文件，不作其他用

途使用。持證者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職員，拾獲者請直接聯絡服務之教學醫院、或寄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代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各教學醫院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教師證」正面圖樣

附件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教師證」背面圖樣